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林业厅

文件

建房〔2017〕21号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林业厅
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等七部委关于做好棚户区
调查摸底和 2018-2020 年改造计划的通知

西宁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海东市城乡规划和建设局，各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财政局、国土资源局、农牧局、国资委、林业局：

现将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务院国资委、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棚户区

调查摸底和 2018-2020 年改造计划的通知》(建保函〔2017〕49 号)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结合全省住房调查摸底工作,认真组织做好棚户区改造调查摸底,合理确定 2018-2020 年棚户区改造计划。市州住房城乡建设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审核汇总棚户区调查摸底结果和改造计划,并报请市(州)人民政府批准后,于 2017 年 4 月底前,将《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汇总表》《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表》及标识棚户区片的范围及四至坐标(含电子版)一并上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土资源厅、省农牧厅、省国资委、省林业厅。

联系人及电话: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蒲正鹏 6146257(兼传真)

邮 箱:474490156@qq.com

省发展改革委员会:宋练强 6305752

邮 箱:270556726@qq.com

青海省财政厅:王政 6145994

邮 箱:qhczzhc502@163.com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田文静 6139985

邮 箱:65825098@qq.com

青海省农牧厅:王晓英 6113863

邮 箱:2495871261@qq.com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范玉龙 6138186

邮 箱：qyggch@126.com

青海省林业厅：铁汝才 13897215697

邮 箱：qhzaolinchu@126.com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青海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青海省财政厅

青海省国土资源厅

青海省农牧厅

青海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青海省林业厅

2017年3月24日

青海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3月24日印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林业局

建保函〔2017〕49号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农业部 国务院国资委
国家林业局关于做好棚户区调查
摸底和2018-2020年
改造计划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住房城乡建设委、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国土资源房屋管理局）、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局）、国土资源厅、农垦（农业）局（厅、办）、国资委、林业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建设局、发展改革委、财务局、农业局、国资委、林业局，内蒙古、龙江、大兴安岭森工（林业）集团公司，各中央企业集团：

为落实国务院领导要求，现就做好棚户区调查摸底和2018-

2020年改造计划工作，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要把改善棚户区居民住房条件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以力争到2020年基本完成现有城镇棚户区、城中村和危房改造为目标，进一步调查摸底截至2017年底待改造棚户区数量，做好2018-2020年改造计划。

二、调查范围

(一) 城镇棚户区。指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城市危房、城中村、旧住宅小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纳入城镇棚户区范围。

(二) 国有工矿棚户区。国有工矿棚户区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GB/T4754-2011)采矿业和制造业两大门类(行业代码06-43)界定。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内的，纳入城镇棚户区调查范围；位于城市规划区范围外的，纳入国有工矿棚户区调查范围。中央企业棚户区纳入调查摸底范围。

(三) 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国有林区棚户区标准，按照《国有林区棚户区改造工程项目管理办法》(林规发[2010]252号)执行。国有林场危旧房标准，按照《关于做好国有林场危旧房改造有关工作的通知》(林计发[2009]135号)执行。深山远山职工搬迁纳入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国有林区(林场)管护站点用房此次可一并调查摸底。

(四) 国有垦区危房。国有垦区危房标准，按照《关于做好农垦危房改造工作的意见》(农垦发〔2011〕2号)执行。在垦区长期劳动居住的困难家庭危房、垦区天然橡胶林等管护用房此次可一并调查摸底。

三、合理安排 2018-2020 年棚改三年计划

(一) 完善棚户区界定标准。城镇棚户区界定标准由市人民政府根据国发〔2013〕25号文件、住房城乡建设部等7部门印发的建保〔2012〕190号文件规定，结合实际，合理确定。全省(区、市)适宜统一制定标准的，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报请省级人民政府确定。各地要结合实际，调整和完善现有棚户区界定标准，合理确定棚户区改造范围。

(二) 合理确定三年改造计划。安排 2018-2020 年棚改计划，要坚持量力而行、尽力而为的原则，符合城市规划，结合生态修复、城市修补，重视维护城市传统风貌特色，优先安排连片规模较大、住房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环境较差、居民改造意愿迫切的项目，重点安排国有工矿棚户区改造项目。

四、抓好组织实施

(一) 明确责任分工。对于做好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工作，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负责统筹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监督指导。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财政部门负责城镇棚户区相关工作；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提供国家下发的年度全覆盖遥感影像图片，对影像分辨率难以满足工作要求的，可向国土资源部查

询获取更高分辨率遥感影像；省级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按照省内分工，负责国有工矿棚户区相关工作；省级农业、林业部门负责垦区、林区棚户区相关工作；各中央企业集团加强组织领导，督导所属企业做好中央企业棚户区相关工作。

(二) 用好卫星影像图片数据。市县棚改主管部门会同市县国土资源部门，依据当地棚户区界定标准，在遥感影像图片上解析并初步标识出疑似棚户区片，棚改主管部门要组织逐片调查核实。标识棚户区片的卫星影像图片要一并上报省级有关部门。

(三) 保证工作质量。对于林区、垦区、国有工矿和中央企业棚户区，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与市县棚改主管部门的沟通对接，统一纳入市县调查摸底结果和改造计划。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会同省级相关部门，审核汇总市县棚改主管部门报送的棚户区调查摸底结果和改造计划，报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于2017年5月20日前上报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务院国资委。

联系人及电话：

住房城乡建设部：翟 波 010-58934220 58934746（传真）

邮 箱：baozhangsi@126.com

发展改革委：谭成文 010-68501047 68502480（传真）

邮 箱：tzs_cjc@ndrc.gov.cn

财 政 部：高 峰 010-68551469 68551419（传真）

邮 箱：baosongshuju@163.com

国土资源部：张炳智 010-66558206 66558201（传真）

邮 箱：13501117018@126.com

农 业 部：王 峰 010-59192644 59192621（传真）

邮 箱：nkjttch@agri.gov.cn

国务院国资委：杨 磊 010-63193090 63193757（传真）

邮 箱：yanglei@sasac.gov.cn

国家林业局：李 磊 010-68501663 64221099（传真）

邮 箱：84238421@163.com

附表：1. 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汇总表

2. 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表





2017年3月7日

附表1

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汇总表

填报单位（加盖公章）： _____ 单位：户

	截至2017年底剩余改造户数	2018-2020年计划改造户数			2020年以后待改造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合计					
一、城镇棚户区					
其中：城市危房					
城中村					
旧住宅小区改建（扩建、翻建）工程					
中央企业棚户区					
二、国有工矿棚户区					
其中：中央企业棚户区					
三、国有林区（场）棚户区（危旧房）					
其中：管护用房					
四、国有垦区危房					
其中：管护用房					
长期劳动居住的困难家庭危房					

说明：1、本表中“一、城镇棚户区”，包含附表2中规划区内国有工矿棚户区、规划区内中央企业棚户区的数量。

2、本表中“二、国有工矿棚户区”，包含附表2中规划区外国有工矿棚户区、规划区外中央企业棚户区的数量。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

附表 2:

棚户区调查摸底和改造计划表

棚户区类别 (单选): 城镇棚户区 国有工矿棚户区 国有林区 (场) 棚户区 (危旧房) 国有垦区危房

项目序号	项目名称	所在县(市)、区	项目地址	四至坐标	属于城镇棚户区的, 请选择序号填写: 1. 城市危房; 2. 城中村; 3. 改建(扩建、翻建)工程。4. 中央企业棚户区	属于国有工矿棚户区的, 请选择序号填写: 1. 中央企业棚户区; 2. 非中央企业棚户区	属于国有林区(场)、国有垦区棚户区和危旧房的, 请选择序号填写: 1. 管护用房; 2. 长期劳动居住的困难家庭危房	2017年底剩余户数	2018-2020年计划改造			单位: 户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全省总计		--	--	--	--							
***市小计		--	--	--	--							
1	***项目 1											
2	***项目 2											
3	***项目 3											
4	***项目 4											

联系人:

电话:

填报日期: